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業靜宜)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113年10月16日	300,000元	RA2299465	
002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業靜宜)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113年7月22日	600,000元	PB1547496	
003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業靜宜)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113年11月5日	650,000元	RA2299460	

附記：

一、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

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